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3月10日

附註：

- (1)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朱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